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  
(第三期联安核查团)的报告

一、引言

1. 本报告是根据安全理事会1997年2月27日第1098(1997)号决议提交的,安理会在该决议中,除其他事项外,敦促安哥拉政府和特别是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安盟)不再拖延地成立团结与民族和解政府,并且请我在1997年3月20日前报告该政府的组成情况。

二、新政府的组成情况

2. 1997年2月7日我提交给安全理事会的报告(S/1997/115)说明了我的特别代表阿利翁·布隆丹·贝耶先生在三个观察国(葡萄牙、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的支持下,积极努力鼓励政府和安盟按照《卢萨卡议定书》(A/1994/1441,附件)的各项规定以及双方随后签定的各项协定,在今年早期建立民族团结与和解政府。很遗憾的是,这些努力没有获得成功,因此,安全理事会决定吁请双方严格执行它们的协定,并且在不作任何挂钩和不再拖延地组成民族团结与和解政府。

3. 在安全理事会2月27日第1098(1997)号决议通过之后,安哥拉政府提议,确定1997年3月20日为民族团结与和解政府成立的日期。它还建议,安盟在国民议会的代表以及指定在民族团结与和解政府任职的安盟官员在该日期之前早日抵达罗安达。这个问题是双方和联合委员会紧密协商的课题。安盟虽然原则上同意其代表早日抵达,却认为关于其代表和官员抵达首都的日期不应该具体确定,并且加以公布。同时,安盟表明其主席若纳斯·萨文比先生将于3月13日庆祝安盟成立31周年的纪念会上作出重要宣布。

4. 我的特别代表在1997年3月7日与安哥拉共和国总统若泽·爱德华多·多斯桑托斯举行的会议上同意,民族团结与和解政府的成立日期将在安盟的代表和官员抵达罗安达之后确定。同时,安盟继续坚持,在新政府组成之前,双方应该讨论其纲领。在这方面,安哥拉政府于3月3日向安盟提出了一份在民族团结与和解政府组成之后将提交给部长理事会审议的纲领草案。安哥拉还指出,该文件已经考虑到安盟于2月11日分发的纲领草案中所表示的意见。

5. 萨文比先生在3月13日安盟周年纪念庆祝会上的讲话中重申安盟愿意参与民族团结与和解政府。同时,他再度提出,在新政府成立之前,必须有一项商定的最低纲领。安盟确认它将在3月15日和17日间派遣所有的代表到罗安达。但是,直到3月17日晚上有些代表才开始抵达安哥拉首都。到3月19日为止,共计70名安盟代表之中只有43名在罗安达,其中有些代表自1997年2月以来已经在罗安达。在3月19日之前,共计11名指定在新政府任职的官员之中只有7名已经抵达罗安达。预期在所有的安盟指定任职的官员抵达之后。政府将确定民族团结与和解政府成立的日期,联合委员会将核可这项日期。

6. 为了努力加速民族团结与和解政府的组成,我的特别代表于3月18日抵达拜伦多与萨文比先生进行协商。安盟领导人抱怨说,政府企图拖延双方就共同纲领展开对话。但是,他强调,如果真正的民族和解精神占上风,民族团结与和解政府的组成的问题是可以解决的。有许多迹象表明,政府准备毫不拖延地展开关于民族团结

与和解政府的纲领的讨论,但是要实现这个目的,所有的安盟官员应该在安哥拉首都。我的特别代表报告说,正在就这个问题继续进行紧密的协商,并且他已经向双方提出新的提案,以期在今后几天之内解决这个问题。

### 三、意见

7. 我感觉到非常遗憾的是,尽管进行了坚决和紧密的努力,民族团结与和解政府并没有成立。另人非常严重关切的是民族团结与和解政府的组成再度拖延,这主要是由于安盟没有按照先前的协议派遣它所有的官员到罗安达。一再拖延履行这项义务对于执行和平进程的主要方面,包括安哥拉全国各地国家行政的正常化以及过多的安盟人员的遣散产生不利的影响,这些安盟人员继续驻留在甄选和复员中心。这种情况严重地危害到和平进程的可信度,不应该让它继续存在。

8. 我认识到国际社会的越来越不耐烦。基于这种精神,我决定于1997年3月22日至25日访问安哥拉,以期对局势和对双方必须不再拖延地建立民族团结与和解政府的印象,作出第一手的评估。在我访问该区域期间,我还将与我的特别代表、观察国家代表以及其他有关国家政府就对和平进程注入新的动力的途径和手段进行协商。

-----